

附件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行政确认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p>	规范	<p>根据2024年10月1日公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条实施依据修改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九条：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p>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其他权力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报市政府批准		<p>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 第47号公布 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规范	<p>根据2025年1月1日公布的《烈士褒扬条例》，第1条实施依据修改为：《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认定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2.《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且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第五条：市级民政部门应对县级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批，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p>	规范	<p>根据2024年10月1日公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条实施依据调整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的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已废止，第2条依据予以删除。</p> <p>同时事项名称修改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认定。</p>